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AGACORP LTD.

金界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18

公 佈

延 期 寄 發 通 函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38A及第14.48條，並申請將寄發通函的日期延期至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二日或之前。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十三日刊發的公佈(「該公佈」)，內容有關本公司與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主要股東Dr. Chen進行的非常重大收購事項及關連交易。除文義另有界定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4.38A及第14.48條，本公司須於刊發該公佈後15個營業日內(即二零一一年七月五日或之前)向其股東寄發一份通函(「通函」)。

鑒於通函的原有寄發日期與本公司公佈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中期業績(「未經審核上半年業績」)的時間相距不遠，本公司認為倘於通函中披露未經審核上半年業績，則股東可獲得更多資訊，而獨立董事委員會及英高亦可於獲

* 僅供識別

得更多最新財務資料後方作出其推薦意見。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38A及第14.48條，並申請將寄發通函的日期延期至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二日或之前。

承董事會命
金界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Timothy Patrick McNally

香港，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即Tan Sri Dr Chen Lip Keong、Philip Lee Wai Tuck先生及Chen Yepern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即Timothy Patrick McNally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Michael Lai Kai Jin先生、Tan Sri Datuk Seri Panglima Abdul Kadir Bin Haji Sheikh Fadzir先生及Lim Mun Kee先生。